私刑極殘暴 打暈再電擊

黑魔製燃爆彈旺角縱火 警首檢GAS彈拘電槍伸縮棍「賣家」

■黑衣魔用電槍電擊遭私刑倒地的市民。 視頻截圖

■警方在記者會上展示照片顯示，黑衣魔手持電槍。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遭私刑及電槍電擊的途人接受治療。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黑衣魔武裝逐步升級，由汽油彈到遙控炸彈，前晚更出動「燃爆彈」。警方前晚在旺角首次檢獲10支用小型壓縮氣罐製成的「燃爆彈」，相信是黑衣魔用來襲警和縱火用，旺角港鐵站一個出口就相信被人用這類「燃爆彈」縱火。同時，黑衣魔對市民行私刑的暴力亦升級，最少有3宗市民被黑衣魔私了的個案，其中一名白衣男被大批黑衣魔狂毆至不省人事後，被兩名黑衣魔施以電擊酷刑。為阻止武器流入黑衣魔手中，警方於昨日「放蛇」拘捕一名男子，檢獲10支電槍和20支伸縮棍。

由前晚至昨日凌晨，大批黑衣魔借「8．31太子站死人謠言」，在旺角放火、圍攻警署和大肆破壞。其間，警方首次發現黑衣魔動用壓縮燃料爆炸品。

引爆GAS樽向警方施襲

前晚11時半，警方在旺角警署觀察到一輛密斗車於荔枝角道天橋卸下一堆物品，警員到場後發現10個用錫紙保溫袋包住的小型壓縮氣燃料罐，即打邊爐用的GAS樽，而袋底則有浸染汽油的棉花，相信是暴徒點燃棉花後，利用熱力膨脹引爆氣罐，造成爆炸。

昨晨1時許，旺角港鐵站一個出口相信被人用這類「燃爆彈」縱火並發出爆炸巨響，相信黑衣魔當晚圖用「燃爆彈」，向橋底推進的防暴警施襲。

旺角亞皆老街和彌敦道一帶則發生至少3宗途人被黑衣魔私了事件，包括一名紅衣男被30多名黑衣人圍毆，以長遮狂插及拳打腳踢，毆打逾10分鐘；一名白衣私家車司機在沿亞皆老街向大角咀方向行駛時，圖闖路障不果，欲調頭駛走時被老屈撞到人，被黑衣魔群起狂毆至頭破血流；一名白衣男子被20多名黑衣魔用傘柄狂插及拳打腳踢，倒地昏迷不醒。

兩黑魔輪番電擊倒地男

據視頻片段顯示，該男子倒地後，有一名穿短褲男子即以一支疑似電筒形電槍向傷者手肘施以電擊，但未有發生電流，其後向鏡頭的左方移開，繼而另一名穿長袖黑衣的人再用電槍向傷者手肘電擊5次，發出強烈的藍色光，傷者被電擊後仍一動不動。警方其後趕到，男子回復意識，由救護車送院，旺角警區重案組正追緝兇徒。

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謝振中昨日在記者會上批評：「可以見到暴徒的殘暴心態和行為，已經不能用言語去形容，這些泯滅人性的場面每周重複又重複，我們的社會是否真的容忍這些事繼續不斷上演呢？」

同時，警方留意到在連串暴亂中，有暴徒使用伸縮棍襲警，同時也揚言用電槍施襲，相信黑衣魔在網上購買。西九總區重案組派員假扮買家，成功買到20支伸縮警棍及10支電槍，昨日拘捕賣家男子。

警方強調，伸縮棍是法例訂明的違禁武器，最高刑罰是3年監禁及罰款1萬元，藏有電槍則最高可被罰款10萬元及監禁14年，案件交由西九龍總區重案組跟進。

警方檢獲部分武器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電槍

GAS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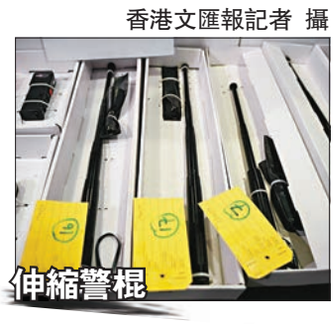
伸縮警棍

港府：絕不容許及縱容公務員犯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黑衣魔前晚在旺角和太子一帶堵路、縱火燒路障和港鐵站出入口，另一批人則在中環蘭桂坊醞釀暴亂，警方果斷採取驅散行動，共拘捕60人。在旺角的被捕者中，包括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一名男助理文書主任和女伴，涉嫌3宗罪被捕，其女伴則涉嫌兩宗罪被捕。

男公僕涉蒙面襲擊警員

根據警方資料，由本周一至前日周四為止的4天內，警方在屯門、中環和旺角等各區累計拘捕249人（175男74女），年齡由13歲至61歲，分別涉嫌非法集會、藏有攻擊性武器、藏有工具可作非法用途、刑事毀壞、襲警及身處非法集結使用蒙面物品罪名。

消息指，在前晚的被捕者中，包括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一名24歲姓譚男助理文書主任。他涉嫌在10月31日旺角區的騷亂，參與非法集結、在非法集會違反蒙面法及襲擊警員。當時，蒙面的譚和其女伴在上海街附近被警方追捕，涉嫌推跌一名男督察致其擦傷手及腰部，譚的女伴則阻止警員拘捕譚，涉阻差辦公和非法集結被捕。

會採適當行動紀律處分

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對有報道指前晚在旺角示威活動中，有個別公務員涉嫌違反法律被警方拘捕表示關注，並強調公務員與其他市民一樣，必須遵守法例。政府絕不容許及不會縱容公務員違反法律。

發言人續指，政府有既定及行之有效的機制處理公務員的紀律事宜，如公務員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政府會根據既定程序採取適當行動，包括紀律處分。

另外，警方在10月31日旺角拘捕行動中，有兩名警員遇襲受傷，其中一人心口紅腫需送院治療。在使用彈藥方面，警方在10月28日共使用19發催淚彈、1發橡膠彈；10月30日共使用4發橡膠彈、4發布袋彈及1發海綿彈，10月31日在中環和旺角行動中，共使用125發催淚彈、28發橡膠彈、4發布袋彈及4發海綿彈。

■警方前晚在旺角清場，拘捕多名黑衣魔。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疑犯竄私人屋苑 警拉33人非住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在本周三（10月30日）平息屯門的騷亂，有「街坊裝」搞事分子為逃避追捕，躲入私人屋苑。警方採取拘捕行動，即被煽暴媒體指稱警方「濫權」。警方昨日重申現行法例賦權警員在特定情況下可進入私人地方，而警員當日進入屋苑後，所拘捕的33人均非大廈住客，「他們根本不是大廈住客，那麼你解釋給我聽他們為何會在該處？……相信所有市民也不願見到自己所住的大廈成為罪犯的避風港。」

警察公共關係課高級警司江永祥指出，根據香港法例二百三十二章《警隊條例》第五十條，如警員有理由相信任何須予逮捕的人已進入或置身在某處，則居住在該處或管理該處的人在該警員提出要求時，須容許他自由進入該處，並給予一切合理的便利，以便他在內搜查。

同時，第五十條（4）亦訂明，在本可發出手令而未取得手令、但為免須予逮捕的人有機會逃離的情況下，警員進入某處及在內搜查，乃屬合法，因此私人處所的負責人和居民也應該明白到這條法例。

江永祥指出，本周三晚，防暴警在屯門區進行驅散及拘捕行動期間，目擊數十名涉嫌破壞社會安寧的疑犯跑進附近良運街的兆軒苑逸生閣大堂。有關人等的身份不容置疑，警員進入調查是負責任的舉措。

他續說，警員在屋苑內經初步檢查後，有部分人證實為大廈居民已准予放行，但在場有33人（24男9女）並非大廈住客，全部涉嫌非法集會罪名被捕：「他們根本不是大廈住客，那麼你解釋給我聽他們為何會在該處？」

拒警入餐廳或干犯阻差辦公

至於警員當晚亦進入一間餐廳拘捕疑犯，江永祥指，同日晚上有人於屯門良運街及良德街聚集，不斷叫囂及做出挑釁行為。由於這群人可能擾亂公安及破壞社會安寧，警方在多次口頭警告無效後進行驅散及拘捕，過程中發現有兩人逃入附近一間餐廳。

他續說，警員嘗試進入餐廳進行拘捕，但該餐廳的店主及店員阻撓。警員解釋及警告下，店主及店員仍拒絕讓警方進入，警員須行使權利進入餐廳執法。事件中，警方共拘捕4人，餐廳女店主及男店員涉阻礙差辦公罪，其餘兩人則涉非法集結罪。

江永祥表示，相信所有市民也不願見到自己所住的大廈成為罪犯的避風港，他重申警員看見有罪犯入大廈或餐廳是有權進入執法，而阻止警員入內執法的行為，不單意味着包庇罪犯，更可能干犯阻差辦公罪名。

前夜縱火22宗 兩處消防車受阻

■黑衣魔前晚在旺角地鐵站出口縱火。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黑衣魔縱火成癮，消防處副消防總長（新界北）郭柏超昨日指，前晚旺角暴亂中有兩宗消防車前往救火途中受阻，並直指火警一旦蔓延民居，後果將不堪設想。

郭柏超在記者會上表示，前夜至昨凌晨涉及旺角、太子、及中環的示威及聚眾活動期間，接獲相關的消防火警數字為22宗，緊急救護服務為12宗。

擴音器要求讓路遭拒

他續說，消防員發現有示威者堵路及縱火，造成嚴重交通擠塞，更有示威者阻礙消防處提供緊急服務。前晚9時21分，就有一輛消防車由旺角彌敦道近登打士街前往火警現場途中，在彌敦道573號對開時被暴徒截停。消防員曾以擴音器要求讓路但遭拒絕，至10分鐘後警員到場才能開通路面。

郭柏超強調，消防人員職責是提供緊急救援及救火等，所有任務都是爭分奪秒，呼籲停止所有阻礙消防執行任務的行為。

昨日凌晨2時04分，旺角港鐵站A1出口亦被黑衣魔縱火和掟「燃爆彈」。消防車在前往救火途中，在染布房街近通菜街遇到大型路障無法通過，消防車嘗試取道旺角道前往，但發現四處都有路障阻礙，最終消防車停在砵蘭街，人員需要取工具徒步到火場救火。

郭柏超引用「殺君馬者道旁兒」，要求參與示威者不應再支持縱火、掟汽油彈等嚴重暴力行為。此等暴力行為除危及包括記者等在場人士安全外，火警一旦蔓延民居，後果更不堪設想。